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武彥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費思樂
訴訟代理人　曾遠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810 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主張被上訴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445,00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嗣經本院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20,00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20,000元，是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2,8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